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428

聯絡人：謝宜成

電 話：04-3706141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50029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、法務部原函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(0029198A00_ATTCH4. pdf、0029198A00_ATTCH1. pdf、0029198A00_ATTCH2. pdf、002919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
並定自105年3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10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50029308號函轉法務部105年3月2日法律字第10503502170號(原函及附件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